

徐州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的意见》，根据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明确适用范围、工作流程、部门职责，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徐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企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基于知识产权形成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发起单位通过交易、再许可等方式受让上述基础资产，经第三方机构通过担保或差额支付等方式提供增信后，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以实现融资的金融行为。

二、“发起单位”指经许可、转让、质押等方式获得企业知识产权权益作为基础资产，承担我市证券化项目发起任务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三、“融资额度”指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成功后，参与企业实际融资额度总和。

四、发起单位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后，按每单实际融资额度 1.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若发起单位采用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则每期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该期发行实际融资额的 1.5% 予以奖励，每期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一个年度内兑现奖励不超过一次。

五、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期限要求不低于 1 年(含 1 年期)，票面利率按照市场化发行方式确定。

六、发起单位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后，可向市知识产权局申请奖励，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 (1)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奖励申请书（附件 1-1）；
- (2) 发起单位“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3) 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等批复文件（非金融机构无需提供）；
- (4) 央行、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批复等证明材料；
- (5) 提交金融主管部门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计划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 (6) 参与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到账凭证；
- (7) 其他相关材料。

七、申报单位需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在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逾期不再受理。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融资额度进行核查并出具正式报告，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按有关规定拨付奖励

资金。

八、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不予支持。

（1）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属问题有争议的；

（2）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的；

（3）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九、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奖励资金来源由专利转化重点城市专项资金、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和徐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组成。

十、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审核奖励申请材料，核算奖励资金额度，配合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和拨付奖励资金，根据情况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十一、申报单位作为申报责任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应该做好台账管理，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作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取消奖励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十三、本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徐州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奖励申请书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徐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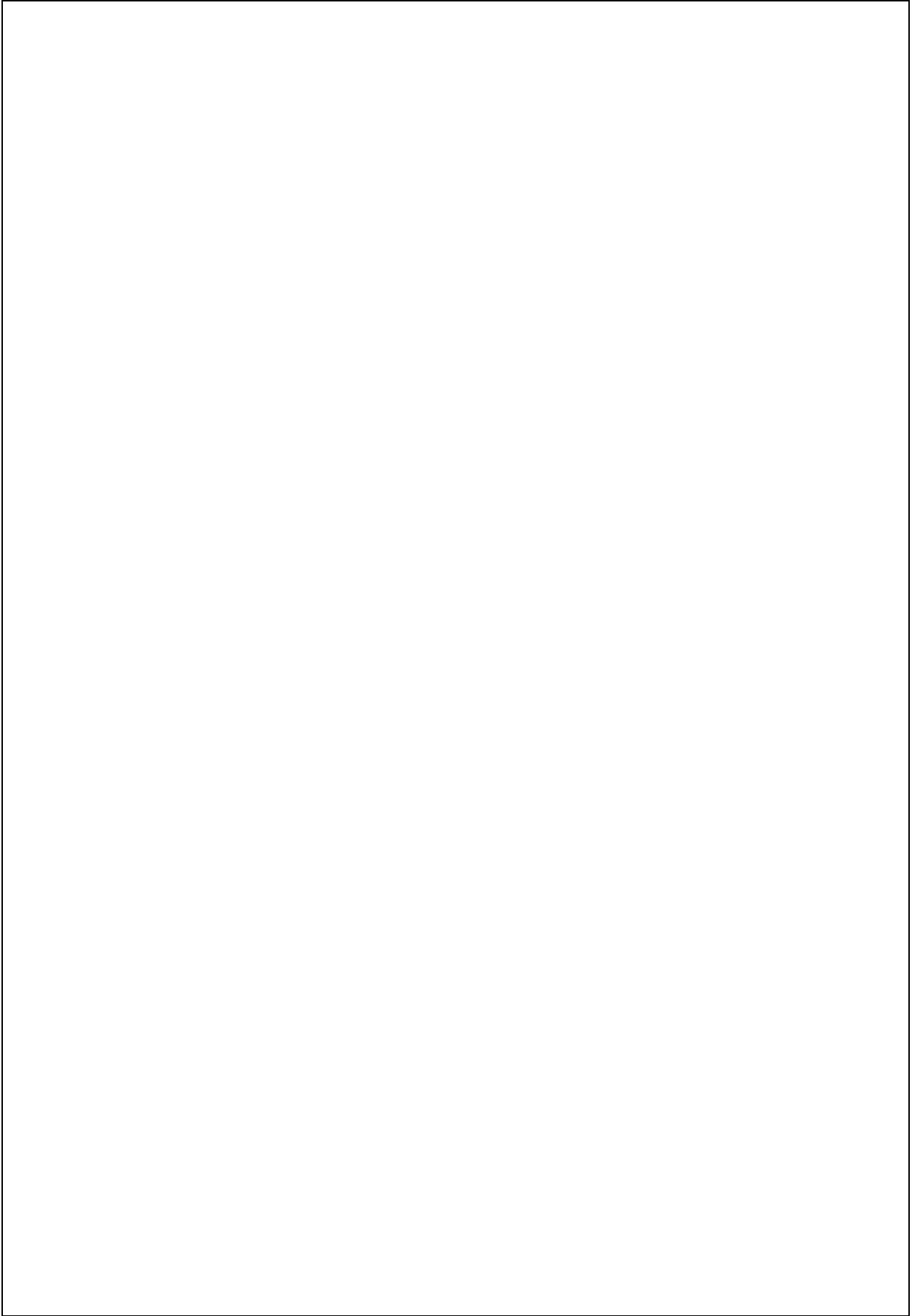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异议函号				
储架规模 (亿元)		发行场所		
本期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时间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项目融资企业 数(家)		融资模式	底层资产 种类	
发起单位 (原始权益人)				
增信机构		担保机构		
计划管理人		评估机构		
法律顾问		财务顾问		
本期申请奖励 (万元)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过程</h3>				



附件 2

徐州市专利开放许可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江苏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促进更多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在我市企业转化运用，根据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所称“开放许可专利”，是指在徐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公开发布且实际达成开放许可的专利。

二、开放许可专利要达成以下要求：

1. 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质押登记、年费滞纳以及其他专利权纠纷等情形。
2. 专利不存在其他影响开放许可的情形。

三、奖励标准。对通过开放许可形式，将专利许可给徐州市企业的，每件专利奖励 5000 元。对同一专利权人奖励最高 50 万元。

四、专利权人进行开放许可并与受让企业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后，可申请奖励，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1. 徐州市专利开放许可奖励申请汇总表（附件 1）；
2. 专利权人主体资格证明；

3. 专利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专利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公开发布证明（加盖公章）；
5. 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7. 专利许可资金到账凭证（免费许可不需提供）；
8. 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报单位需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在8月1日前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逾期不再受理。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按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六、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不予支持。

1. 专利所有权归属问题有争议的；
2. 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申请单位存在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的；
3. 涉及其他法律法规不予支持的项目。

七、专利开放许可奖励资金来源由专利转化重点城市专项资金、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和徐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组成。

八、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审核奖励申请材料，核算奖励资金额度，配合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和拨付奖励资金，根据情况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九、申报单位作为申报责任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应该做好台账管理，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作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取消奖励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1

徐州市专利开放许可奖励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_____

序号	许 可 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被许可方 (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金额（标准 5000 元/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	/	/	/	

注：专利类型，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徐州市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项目奖励申报细则

根据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为做好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集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发挥高水平市场化服务的引领带动作用，赋能创新发展，保护创新成果，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助企惠企，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主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国内外知识产权专业运营、服务公司（事务所）、高端知识产权智库等机构来我市投资设立的住所在徐州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徐州机构”）。

二、本细则所称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1. 国内外机构注册时间 5 年以上（含）；
2. 至少拥有 30 名（含）以上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专利代理师/职业律师（知识产权方向）/中级及以上技术经理人/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等，不含业务员和文员）。

3. 近 2 年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任意业务成功案例 10 项以上(含);或拥有成熟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代理人团队,代理过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或近 2 年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20 件以上(含);或具有为世界 500 强(或国内 100 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的经验(单个合同额不低于 50 万);

4. 近 2 年财务上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或者破产的状况,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5. 近 2 年无违反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在申请日之前 2 年内未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受到过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在申请日之前 2 年内未发生虚报、冒领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的行为。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徐州市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奖励申报书》;

2. 国内外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验原件);

3.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月期间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机构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国内外机构近 2 年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等业务成功案例 10 项以上(含);代理过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或近 2 年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20 件以上(含);或为世界 500 强(或国内 100 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的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运营合同、专利无效决定、专利复审决定、诉讼判决书、调解文书、知识产权服务合同等）；

6.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应当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相关材料一式 4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徐州市知识产权局。报送的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国外机构证明文件应当同时提供经翻译单位盖章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四、奖励标准。对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我市投资设立的住所在徐州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按 20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年计划引进不超过 2 家（含）。先付 70%，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再拨付剩余款项（最高 30%）。

五、绩效目标。在徐机构应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 在徐机构设立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2. 在徐机构拥有连续执业超过 12 个月（含）且当前在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名（含）。

3. 在徐机构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失信管理名单，运行 1 年来，为 20 家以上（含）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运营、维权、代理等服务。

4. 在徐机构运行 1 年来，具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等业务成功案例 10 项以上（含）；或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数量达 4 件以上（含）；或为 1 家以上（含）徐州上市

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六、奖励资金来源由专利转化重点城市专项资金、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和徐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组成。

七、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审核奖励申请材料，核算奖励资金额度，配合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和拨付奖励资金，根据情况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八、申报单位作为申报责任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应该做好台账管理，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作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取消补贴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市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 奖励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徐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徐州市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徐州市知识产权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注册时间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注册资金		外 资 比 例		职 工 总 数					
具有本科以上 学历人数		专 利 代 理 师 人 数		具有律师 资格人数					
服务内容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预警及信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投融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擅长的 业务领域 (最多选 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与 ICT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序号	主要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额比例				
1									
2									
3									
专利申请代理业务开展情况									
年度	专利代理 总量	其 中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境 外 专 利 申 请 (含 PCT) 代 理 量	
		申 请	授 权	申 请	授 权	申 请	授 权	申 请	授 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预计									
知识产权运营情况									
年度	专 利 转 让		专 利 许 可		质 押 融 资				
	件 数	金 额	件 数	金 额	件 数	金 额			
2022 年度									
2023 年度预计									
其他知识产权业务情况									

年度	商标注册代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	知识产权培训场次	知识产权诉讼代理	专利评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预计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2022 年涉外服务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机构简介					
(注册资金、经营场所面积、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所占比例情况)					
服务机构人员情况					
(机构人员数量、相关执业证书及职称持有情况、人员学历情况、专业骨干比例等)					
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近两年业务开展情况, 如专利转化、专利及商标申请代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预警导航、质押融资等)					

知识产权运营典型案例	
(可另附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凶手学术水平、参与公益服务、获得荣誉情况等)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